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7]34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学校“十三五”研究生事业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加大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决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全部博士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硕士各专业(或领域)的培养方案;专业、层次相同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学科及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及毕业学分、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科研与论文、培养方式等。各部分的具体内容按照《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和《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简称“原则意见”)(见附件3、6)进行修订。

二、具体要求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体现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特色和优势、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性环节，一旦修订生效，各学位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要求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 要充分调研论证。各学位点应充分调研国内外知名高校相同学科的培养模式，针对本学位点在专项评估或自评估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借鉴、吸收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在考虑本学科自身优势和特点的同时，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的培养方案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3. 已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制订；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按已获授权的二级学科点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

4.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必须同时修订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且需处理好各培养方案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其它环节上的相互关系，既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还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均必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大纲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编写，须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5. 涉及多个培养单位的学科，原则上一个一级学科一个培养方案，由牵头培养单位负责协调各培养单位具体要求，并充分协调沟通，整合成一个完整的培养方案。

6.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17年9月入学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三、时间安排

1. 4月30日前，各培养单位组织修订培养方案。

（在4月20日前各培养单位先将课程库模板文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培养处统一编码后，各培养单位将课程库导入管理系统。）

2. 5月-6月10日，学校组织专题答辩汇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6月20日左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培养方案。

4. 6月20日-7月5日,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导入培养方案。

四、联系方式:

博士和学术学位硕士:郑蔚,电话:67885155;王小龙,电话:67884110;

专业学位硕士:苗琦,电话:67884110;许峰,电话:67885156

- 附件:
1. 课程库导入模板(含中英文)
 2. 2017年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3. 《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4.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6. 《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7.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以工程硕士为例》
 8. 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学分要求
 9. 《_____学院_____专业(或领域)实习实践基地名单》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 培养方案 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7年4月5日

共计3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课程信息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实验学时	实验周学时	课程学分	学位课及格成绩	非学位课及格成绩	分制码	学生类别	适用对象码	考核方式码	课程类别码	课程类型码	课程属性码	开课季节码	教室类型码	院系编号	任课教师	备注	课程简介	教学目标	课程内容	教学方法与手段	考核与成绩评定	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	教材、参考书
S99900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60				3	75	60	0	10, 11, 20, 21							01, 02		举例	要求中英文课程简介都有，中文简介后加英文简介				作业考核 / 课程考试		教材 1.《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高等教育出版社 2.《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1. 海洋与第四纪地质 2. Marine Geology	

说明：

1. 红色为必填字段；分制代码：0->100分 1->5分 2->2分；适用对象码：0->硕士 1->博士 2->硕、博士；考核方式码：1->笔试 2->口试 3->考查 4->操作 9->其他
2. 课程类别码：A->选修课 B->学位课 C->学位公共课 D->实践环节；课程属性码：1->必修 2->限选 3->任选 4->辅修 5->实践 9->其他
3. 课程类型码：11->本校博士生课程 12->本校硕士生课程 21->外校博士生课程 22->外校硕士生课程 50->国外学校课程 99->其他
4. 教室类型码：01->普通 02->制图室 03->实验室 04->语音室 05->多媒体教室 06->多媒体授课室 07->视听教室 08->计算机房 09->网络教室 10->练功房 12->琴室 13->画室
5. 开课季节码：0->春季 1->秋季 2->春秋季节；二级系所编号可以为教研室编号；对于多个任课教师，编号请用逗号隔开如：01001, 01002；对于属于多个开课院系，编号请用逗号隔开如：99, 98
6. 适用学生类别：对于一门课适合多种类别的学生，编号用逗号隔开，如：10, 11, 20, 22 学生类别代码：10->学历硕士 11->学历博士 20->专硕(在职) 22->专硕(全日) 30->同等学力硕士 31->同等学力博士 40->高校教师 50->进修硕士 51->进修博士 60->留学硕士生 61->留学博士生 99->其他
7. 研究生的课程编号由7位数组成，第1位为学生类别代码，S为硕士、B为博士、M为MBA、P为MPA，F为MFA，G为公选课；第2、3位为开课单位代码；第4、5、6、7位为课程顺序号。前三位代码由各培养单位编码，后4位代码由培养处统一编码。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0	地质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 矿床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2	地球化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4	构造地质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博士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Z2	地球生物学	博士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Z3	行星地质与比较行星学	博士	
01	地球科学学院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学术型硕士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700	海洋科学	学术型硕士	海洋学院牵头, 与地学院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70500	地理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 与公管共同协商制定
01	地球科学学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2	资源学院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 矿床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2	资源学院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博士	资源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2	资源学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博士	地空学院牵头, 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2	资源学院	0818Z1	资源产业经济	博士	
02	资源学院	0818Z3	地学信息工程	博士	
02	资源学院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博士	
02	资源学院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学术型硕士	
02	资源学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学术型硕士	地空学院牵头, 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2	资源学院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学术型硕士	资源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2	资源学院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 矿床学	学术型硕士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02	资源学院	08521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专业型硕士	
02	资源学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博士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830Z1	资源与环境化学	博士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70300	化学	学术型硕士	材化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专业型硕士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	专业型硕士	材化学院牵头, 与珠宝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709Z4	水文地质学	博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81500	水利工程	博士	
04	环境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博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81500	水利工程	学术型硕士	
04	环境学院	071000	生物学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709Z4	水文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70600	大气科学	学术型硕士	
04	环境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专业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4	环境学院	085214	水利工程	专业型硕士	
05	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博士	
05	工程学院	081803	地质工程	博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05	工程学院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博士	
05	工程学院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05	工程学院	081803	地质工程	学术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5	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学术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5	工程学院	085224	安全工程	专业型硕士	
05	工程学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5	工程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型硕士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70800	地球物理学	博士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博士	地空学院牵头, 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学术型硕士	地空学院牵头, 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70800	地球物理学	学术型硕士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18Z4	地质装备工程	博士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130500	设计学	学术型硕士	艺媒学院牵头, 与珠宝、机电共同协商制定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学术型硕士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学术型硕士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专业型硕士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专业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博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120203	旅游管理	学术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120202	企业管理	学术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120201	会计学	学术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18Z1	资源产业经济	学术型硕士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08	经济管理学院	071400	统计学	学术型硕士	经管学院牵头, 与数理共同协商制定
08	经济管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学术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型硕士	
08	经济管理学院	025600	资产评估	专业型硕士	
09	外国语学院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学术型硕士	
09	外国语学院	055100	翻译	专业型硕士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	博士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3500	软件工程	学术型硕士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学术型硕士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学术型硕士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学术型硕士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5215	测绘工程	专业型硕士	信工学院牵头, 与公管共同协商制定
11	信息工程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	专业型硕士	
12	数学与物理学院	071400	统计学	学术型硕士	经管学院牵头, 与数理共同协商制定
12	数学与物理学院	070200	物理学	学术型硕士	
12	数学与物理学院	070100	数学	学术型硕士	
13	体育部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学术型硕士	
13	体育部	045200	体育	专业型硕士	
14	珠宝学院	0709Z1	宝石学	博士	
14	珠宝学院	130500	设计学	学术型硕士	艺媒学院牵头, 与珠宝、机电共同协商制定
14	珠宝学院	0709Z1	宝石学	学术型硕士	
14	珠宝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	专业型硕士	艺媒学院牵头, 与珠宝共同协商制定
14	珠宝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	专业型硕士	材化学院牵头, 与珠宝共同协商制定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0830Z3	环境规划与设计	博士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130500	设计学	学术型硕士	艺媒学院牵头, 与珠宝、机电共同协商制定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学术型硕士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	专业型硕士	艺媒学院牵头, 与珠宝共同协商制定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135106	舞蹈	专业型硕士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135101	音乐	专业型硕士	
17	公共管理学院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博士	
17	公共管理学院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学术型硕士	
17	公共管理学院	120400	公共管理	学术型硕士	
17	公共管理学院	070500	地理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 与公管共同协商制定
17	公共管理学院	030100	法学	学术型硕士	
17	公共管理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专业型硕士	
17	公共管理学院	085215	测绘工程	专业型硕士	信工学院牵头, 与公管共同协商制定
17	公共管理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专业型硕士	
19	计算机学院	0818Z3	地学信息工程	博士	
19	计算机学院	0818Z3	地学信息工程	学术型硕士	计算机学院牵头, 与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19	计算机学院	0812Z1	信息安全	学术型硕士	
19	计算机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型硕士	
19	计算机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专业型硕士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博士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0203	应用心理学	学术型硕士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术型硕士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学术型硕士	
21	自动化学院	0818Z5	控制系统与工程	博士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21	自动化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21	自动化学院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学术型硕士	
21	自动化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专业型硕士	
23	海洋学院	070700	海洋科学	博士	
23	海洋学院	070700	海洋科学	学术型硕士	海洋学院牵头,与地学院共同协商制定
23	海洋学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	070902	地球化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	070904	构造地质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与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博士	资源学院牵头,与地调院、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博士	地空学院牵头,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学术型硕士	地空学院牵头,与资源、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学术型硕士	资源学院牵头,与地调院、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	070300	化学	学术型硕士	材化学院牵头,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62	高等教育研究所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学术型硕士	
62	高等教育研究所	040100	教育学	学术型硕士	
62	高等教育研究所	045100	教育	专业型硕士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70900	地质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709Z4	水文地质学	博士	环境学院牵头,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博士	资源学院牵头,与地调院、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81803	地质工程	博士	工程学院牵头,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附件 2: 2017 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牵头学院列表

院系编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备注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81803	地质工程	学术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学术型硕士	资源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地矿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709Z4	水文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85229	环境工程	专业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共同协商制定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	070902	地球化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博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博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071000	生物学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070300	化学	学术型硕士	材化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共同协商制定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0818Z3	地学信息工程	学术型硕士	计算机学院牵头, 与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081803	地质工程	学术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081400	土木工程	学术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0709Z4	水文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环境学院牵头, 与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070900	地质学	学术型硕士	地学院牵头, 与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085217	地质工程	专业型硕士	工程学院牵头, 与地学、资源、环境、地空、海洋、地调院、三峡中心共同协商制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情况,学校决定对我校各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就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高水平原则**。以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把握学术前沿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目标。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理念,各学科应当进行科学系统论证,大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跟踪国际和国内各 3-5 个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本学科的培养方案。

2. **硕、博贯通原则**。各学科应当在硕士、博士不同培养阶段进行准确定位的基础上,体现贯通式培养。通盘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博士不同教育层次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培养的各个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

3. **一级学科原则**。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原则上各学科应当在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提倡按照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

4. **资源共享原则**。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切实体现学科整体实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让研究生能更广泛地接触到本学科最优秀的师资,让研究生共享本学科的各种优质课程教学条件和实验室资源,打破培养单位内部系与系的封闭状态,在一级学科和学院级别统筹安排研究生各项资源。学校将加大力度鼓励一级学科和培养单位之间师资、教学资源和实验室资源的共享。

5. **跨学科培养原则**。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尤其是对于交叉学科项目,在课程体系建设、培养过程、导师指导等方面应当切实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

二、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学科及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科研与论文、培养方式与方法。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1. 培养目标

各学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准,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求,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2. 学科研究方向

①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

②研究方向的设置应考虑本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把握本学科发展趋势。

③所设研究方向应与所在一级学科相关,鼓励设置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方向。

④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严格按当年招生目录公布的研究方向设置。

3. 学制、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术学位硕士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博士研究生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硕士研究生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标准由各学科制定。

4. 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用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应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组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鼓励培养单位和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借鉴国外一流大学经验,立足国内不断探索,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5. 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①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博士阶段的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课程体系要注意与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区别与联系,应整体优化研究生课程结构和教学过程。

②课程体系及学分分布如下: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和直博生总学分 ≥ 30 学分,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研究生总学分 ≥ 18 学分,试点学院除外。

附件 3:《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6 学分	外语课		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	64	4	1	地学、资源、工程、环境、地空、外国语学院	必修 1.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公共英语均只上博士英语课程; 2.地学、资源、工程、环境、地空学院上各自学院开设的《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其他学院上外国语学院开设的《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按一级学科选择上课学院。
	思政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公共思政课均只上博士思政课程。
专业学位课 硕博连读、直博生≥24 学分 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生≥12 学	学位必修课 ≥12 学分		科学方法论	32	2	1	研究生院	必修
			**学科前沿(课程名称自拟)	64	4		各学院单开课	必修,由各学科设定具体课程及名称
			**研究方向文献综述(博士)	96	6		各学院单开课	必修,公开报告(写两个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方向文献综述,参考文献 50 篇以上,其中英文文献占 30%;可与开题同时进行,附《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填写完整随报告交培养处) 注:各培养单位可依据专业培养需求制定相关要求。
	学位选修课 硕博连读、直博生≥12 学分,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生不做要求。							各培养单位自定硕博连读和直博生必修及选修课程,列入培养方案。

附件 3:《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其他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活动	必修, 在学期间作报告 3 次, 并完成系统填报。
	学位论文开题	必修, 完成论文开题, 并完成系统填报。
	资格考核 (硕博连读、直博生)	硕博连读和直博生必修, 具体要求参见中地大 (汉) 研字[2015] 25 号文《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 》
	中期考核 (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生)	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生必修, 具体要求参见中地大(汉)研字[2015] 25 号文《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 》
	校外 (或国外、境外) 学习、交流经历	由各培养单位确定是否需要, 需要则制定具体要求。2014 级及以后的非在职博士生在读期间应至少出国交流一次。
学院自定环节	预答辩	由各培养单位确定是否需要, 需要则制定具体要求。

说明: ①各培养单位自定必修及选修课程, 列入培养方案。②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 原则上只要有学生定制培养计划, 必须开课。③培养计划定制人数 ≥ 20 人的课程由培养处排课, 培养计划定制人数 ≤ 19 人的课程由学院单独开课。④新生年级培养计划每年 9 月 30 日确定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⑤开课学期应明确具体学期, 切勿用 1-2、1-3、2-3 等模糊字段。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总学分 ≥ 25 学分, 试点学院除外。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 7 学分	外语	科技英语写作与交流	64	4	1、2	外国语学院	必修
	思政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科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其他学科必修

附件 3:《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专业学位课 ≥18 学分	研究方向文献 综述(硕士)	48	3		各学院	必修
	跨学科选修课	32	2	1、2		必选一门 (G 字头课程)
						各培养单位 自定必修及 选修课程,列 入培养方案。
其他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活动					必修,在学期 间作报告 2 次,并完成系 统填报。
	学位论文开题					必修,完成论 文开题,并完 成系统填报。
学院自定环节	预答辩					由各培养单 位确定是否 需要,需要则 制定具体要 求。
	校外(或国外、境外)学习、交流经历					由各培养单 位确定是否 需要,需要则 制定具体要 求。

说明:①各培养单位自定必修及选修课程,列入培养方案。②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原则上只要有学生定制培养计划,必须开课。③培养计划定制人数≥20 人的课程由培养处排课,培养计划定制人数≤19 人的课程由学院单独开课。④新生年级培养计划每年 9 月 30 日确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⑤开课学期应明确具体学期,切勿用 1-2、1-3、2-3 等模糊字段。

6、科研与论文

各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贯穿于研究生学习的全过程。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主要途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必须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盲审,涉密论文和免盲审除外。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中地大(汉)研字[2014]55 号)及各学科具体情况制定,并列入培养方案。鼓励各培养单位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更高要求。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不做硬性要求,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规定。

7、课程编码规则

研究生的课程编号由 7 位数组成 1 2 3 4 5 6 7

第 1 位为学生类别代码, S 为硕士、B 为博士、M 为 MBA、P 为 MPA, F 为 MFA, G 为公选课; 第 2、3 位为开课单位代码; 第 4、5、6、7 位为课程顺序号; 前三位代码由各培养单位编码, 后 4 位代码由培养处统一编码。

各开课单位的代码如下:

开课单位代码	开课学院
01	地球科学学院
02	资源学院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4	环境学院
05	工程学院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	经济管理学院
09	外国语学院
11	信息工程学院
12	数学与物理学院
13	体育部
14	珠宝学院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17	公共管理学院
19	计算机学院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	自动化学院
23	海洋学院
41	研究生院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
62	高等教育研究所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中 国 地 质 大 学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报表)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学 科 代 码

学 科 名 称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学科（专业）简介

（简单介绍学科专业点的设置时间、发展状况、国内外地位；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和著名学者；主要实验室和设备；项目状况（项目经费、来源等）和主要成果；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及就业方向；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300 字以内）

二、 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学术骨干
1			
2			
3			
4			
5			

注：本表不够可加页，每个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不少于 3 个，不超过 8 个。

三、培养目标与学习年限

培养目标：（结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高教法、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其他院校相关学科培养要求，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特别是体现本学科的特殊要求。（200 字以内）

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博士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附件 4:《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四、课程设置（总学分要求：硕博连读和直博生 30 学分，申请考核、统考博士、提前攻博生 18 学分）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6 学分	外语课	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	64	4	1	地学、资源、工程、环境、地空、外国语学院	必修 1.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公共英语均只上博士英语课程； 2.地学、资源、工程、环境、地空学院上各自学院开设的《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其他学院上外国语学院开设的《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地矿国重、生环国重、地调院、三峡中心按一级学科选择上课学院。
	思政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公共思政课均只上博士思政课程。
专业学位课		科学方法论	32	2	1	研究生院	必修
硕博连读、直博生≥24 学分	学位必修课 ≥12 学分	**学科前沿(课程名称自拟)	64	4		各学院单开课	必修，由各学科设定具体课程及名称
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		**研究方向文献综述（博士）	96	6		各学院单开课	必修，公开报告（写两个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方向文献综述，参考文献 50 篇以上，其中英文文献占 30%；可与开题同时进行，附《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填写完整随报告交培养处） 注：各培养单位可依据专业培养需求制定相关要求。

附件 4:《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博士 生≥12 学	学位选 修课 硕博连 读、直 博生 ≥12 学 分, 提 前攻 博、申 请考 核、统 考博士 生不做 要求。							各培养单位自定硕博连读和直博生必修及选修课程, 列入培养方案。
其他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活动							必修, 在学期间作报告 3 次, 并完成系统填报。
	学位论文开题							必修, 完成论文开题, 并完成系统填报。
	资格考核 (硕博连读、直博生)							硕博连读和直博生必修, 具体要求参见中地大 (汉) 研字[2015] 25 号文《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 》
	中期考核 (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生)							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统考博士生必修, 具体要求参见中地大 (汉) 研字[2015] 25 号文《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 》
	校外 (或国外、境外) 学习、交流经历							由各培养单位确定是否需要, 需要则制定具体要求。 2014 级及以后的非在职博士生在读期间应至少出国交流一次。
学院自定环节	预答辩							由各培养单位确定是否需要, 需要则制定具体要求。

说明: ①各培养单位自定必修及选修课程, 列入培养方案; ②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 原则上只要有学生定制培养计划, 必须开课; ③培养计划定制人数≥20 人的课程由培养处排课, 培养计划定制人数≤19 人的课程由学院单独开课; ④新生年级培养计划每年 9 月 30 日确定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⑤开课学期应明确具体学期, 切勿用 1-2、1-3、2-3 等模糊字段。

课程大纲

<p>课程编号： 开课学期： 2 周学时/总学时： 4/48 学分： 3</p> <p>课程中文名称：</p> <p>课程英文名称：</p> <p>教学方式： 授课与自学 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 课程论文/考试（2 选 1）</p> <p>任课教师（至少 2 人）： 成秋明、陈建国、陈守余、牛瑞卿等</p>
<p>课程简介：</p> <p>（要求中英文课程简介都有，中文简介后加英文简介）</p>
<p>教学目标：</p>
<p>课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讲：地球信息技术的基本概念第二讲：地质信息第三讲：地球物理第四讲：地球化学第五讲：遥感技术第六讲：数学地质第七讲：GIS 技术第八讲：数据挖掘第九讲：信息系统开发第十讲：……

教学方法与手段：

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

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 1.《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高等教育出版社
- 2.《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 1.海洋与第四纪地质
- 2.Marine Geology

注：本院系开设的每门课程都须填写此表。

五、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著作或期刊的名称/作者或出版单位

专著

- 1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 《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3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解习农, 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4 《Global Tectonics》Philip Kearey 等, Wiley-Blackwell, Wiley-Blackwell
- 5 《Marine geophysics》Jones, E.J.W., Chichester; New York, Wiley

期刊

- 6 海洋与第四纪地质
- 7 Marine Geology
- 8 Marine and Petroleum Geology

--

注：本表不够可加页

六、培养环节

（列出可证明其科研能力与水平的检验标志）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着重对其科研能力和水平提高的培养，对其科研能力和水平检验标志为：

七、培养内容

（包括学术水平、创造性成果及工作量等方面的要求）

<p>其它说明:</p>
<p>本学科（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所、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位评定分委会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 国 地 质 大 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报表)

学科代码 _____

学科名称 _____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三、 学科（专业）简介

（简单介绍学科专业点的设置时间、发展状况、国内外地位；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和著名学者；主要实验室和设备；项目状况（项目经费、来源等）和主要成果；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及就业方向；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300 字以内）

附件 5：《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四、 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学术骨干
1			
2			
3			
4			
5			

注：本表不够可加页，每个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不少于 3 个，不超过 8 个。

三、培养目标与学习年限

培养目标：（结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高教法、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其他院校相关学科培养要求，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特别是体现本学科的特定要求。（200 字以内））

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附件 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四、课程设置 (总学分要求: ≥ 25 学分) 试点学院除外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 7 学分	外语	科技英语写作与交流	64	4	1、2	外国语学院	必修
	思政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科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其他学科必修
专业学位课 ≥ 18 学分		研究方向文献综述 (硕士)	48	3		各学院	必修
		跨学科选修课	32	2	1、2		必选一门 (G 字头课程)
							各培养单位自定必修及选修课程, 列入培养方案。

附件 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其他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活动	必修，在学期 间作报告 2 次，并完成系 统填报。
	学位论文开题	必修，完成论 文开题，并完 成系统填报。
学院自定环节	预答辩	由各培养单位 确定是否需要， 需要则制定具 体要求。
	校外（或国外、境外）学习、交流经历	由各培养单位 确定是否需要， 需要则制定具 体要求。

说明：①各培养单位自定必修及选修课程，列入培养方案；②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原则上只要有学生定制培养计划，必须开课；③培养计划定制人数 ≥ 20 人的课程由培养处排课，培养计划定制人数 ≤ 19 人的课程由学院单独开课；④新生年级培养计划每年 9 月 30 日确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⑤开课学期应明确具体学期，切勿用 1-2、1-3、2-3 等模糊字段。

课程大纲

课程编号:	开课学期: 2	周学时/总学时: 4/48	学分: 3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教学方式: 授课与自学		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 课程论文/考试 (2 选 1)	
任课教师 (至少 2 人): 成秋明、陈建国、陈守余、牛瑞卿等			
课程简介: (要求中英文课程简介都有, 中文简介后加英文简介)			
教学目标:			
课程内容: 第一讲: 地球信息技术的基本概念 第二讲: 地质信息 第三讲: 地球物理 第四讲: 地球化学 第五讲: 遥感技术 第六讲: 数学地质 第七讲: GIS 技术 第八讲: 数据挖掘 第九讲: 信息系统开发			

附件 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p>教学方法与手段:</p>
<p>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p>
<p>教材及参考书:</p> <p>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2. 《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p>参考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海洋与第四纪地质2.Marine Geology

注: 本院系开设的每门课程都须填写此表。

五、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著作或期刊的名称/作者或出版单位

专著

- 1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 《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3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解习农, 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4 《Global Tectonics》Philip Kearey 等, Wiley-Blackwell, Wiley-Blackwell
- 5 《Marine geophysics》Jones, E.J.W., Chichester; New York, Wiley

期刊

- 6 海洋与第四纪地质
- 7 Marine Geology
- 8 Marine and Petroleum Geology

注: 本表不够可加页

六、培养环节

(列出可证明其科研能力与水平的检验标志)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着重对其科研能力和水平提高的培养,对其科研能力和水平检验标志为:

七、培养内容

(包括学术水平、创造性成果及工作量等方面的要求)

附件 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

<p>其它说明:</p>
<p>本学科修订组组长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院 (所、中心)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及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就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依据指导性文件原则

专业学位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具有明显的职业背景，应依据国家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同一培养单位同一专业（或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制定和执行同一套培养方案，教指委针对两类学生有不同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除外。

2. 科学合理又具特色原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既要重视研究生对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又要强化实践能力的提高，使学生有充足的时间进行课外实践，全面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共同提升；同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还要根据社会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突出各培养单位的特色。

3. 注重实践的原则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课程设置应重实际应用，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教学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案例教学分析；突出实践环节，使实习实践制度化，加强和落实实习实践教学计划，规范实习实践教学管理。

二、基本内容（具体可参考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学科及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及毕业学分、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科研与论文、培养方式与方法。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1. 培养目标

各专业学位领域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准，参考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确定与本领域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2. 培养方式

1) 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研讨式授课、模拟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

2) 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

主要与实践基地完成。

3) 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3. 学制及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4. 学分要求

1) 总学分：总学分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的要求为准，原则上不低于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规定的学分。

2) 培养环节学分：培养环节（含学术报告、实习实践）学分应以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中的学分要求为准。

5. 课程设置

1)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包括英语类和政治类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应参考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培养方案中实务实践（应用性）课程原则上不低于 50%。

3) 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要补修课程、补修课程是否计算学分由各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确定。

6. 实践环节

1)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和必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到企业或行业实际部门实习、实践，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自己的工作进行专业实习。

2)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综合表现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各专业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监控，确保实践质量。

3) 专业实践内容可以是科研实践、实务实践或其他社会实践。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自行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内容、环节。

4) 为满足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需要，各专业学位培养点或所在的学院（系、部）应加大实践教学地投入，加强教学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每个培养单位每个专业学位培养点应建设 1~2 个实践教学基地。目前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情况请填入附件 9。

5) 研究生可以结合实践进行论文研究工作，边实践边做学位论文。

7.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程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课题研究等形式；

3) 学位论文字数, 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确定, 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字。

8.课程编码规则

研究生的课程编号由 7 位数组成 1 2 3 4 5 6 7。

第 1 位为学生类别代码, S 为硕士、B 为博士、M 为 MBA、P 为 MPA, F 为 MFA, G 为公选课; 第 2、3 位为开课单位代码; 第 4、5、6、7 位为课程顺序号; 前三位代码由各培养单位编码, 后 4 位代码由培养处统一编码。

各开课单位的代码如下:

开课单位代码	开课学院
01	地球科学学院
02	资源学院
03	材料与化学学院
04	环境学院
05	工程学院
06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07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08	经济管理学院
09	外国语学院
11	信息工程学院
12	数学与物理学院
13	体育部
14	珠宝学院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17	公共管理学院
19	计算机学院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	自动化学院
23	海洋学院
41	研究生院
61	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
62	高等教育研究所
70	地质调查研究院
76	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77	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

中 国 地 质 大 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报表)

专业(领域)代码 _____

专业(领域)名称 _____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专业领域简介

(简单介绍专业(领域)的设置时间、发展状况、国内外地位;主要研究方向和特色;师资队伍和著名学者;主要实验室和设备;项目状况和主要成果;已培养研究生情况及就业方向;明确本专业、本领域与行业资质对接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领域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学术骨干
1			
2			
3			
4			
5			

注：本表不够可加页，每个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为 3—6 个。

三、培养目标与学习年限

培养目标：（结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其他院校相关专业培养要求，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特别是体现本专业的特定要求。）

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 3 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课程设置

(以下为全日制工程硕士课程设置示例,工程硕士至少修满 32 学分。其他专业学位按各全国各专业教指委文件要求制定,学分要求详见附件 8)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学位课 (≥1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基础英语	48	3	1	外国语学院
		专业英语	16	1	1	学院
		应用数学类课程列出至少 1 门 如:多元统计、数值分析、数理统计、泛函分析、数学物理方程等	48	3	1	数学与物理学院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48	3	1 或 2	学院(考核方式为报告答辩)
		与职业资质相匹配课程	48-54	3-4	1 或 2	
		专业课	48	3	1 或 2	以下课程精简到 6 门左右,任选 1-2 门
选修课 (≥10 学分)		工程伦理(必修)	32	2	1	研究生院
		知识产权法 (非必修,学院自定)	32	2	1	公管学院
		信息检索与利用 (非必修,学院自定)	32	2	1	图书馆
		专业选修课	48	3	1 或 2	以下课程精简到 8 门左右

附件 7:《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样表——以工程硕士为例》

实践环节(全日制 6 学分)		工程实践(必修)		在职 2 全日制 6	3(全日制)	完成实践手册获得学分
备注	1.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与全日制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保持一致, 学分要求一致; 选修课中, 减少实践环节学分, 适当增加 1-2 门选修课。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学期不安排授课, 保证 6 个月的实践教学时间。					

说明: ①各培养单位自定必修及选修课程, 列入培养方案; ②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 原则上只要有学生定制培养计划, 必须开课; ③培养计划定制人数 ≥ 20 人的课程由培养处排课, 培养计划定制人数 ≤ 19 人的课程由学院单独开课; ④新生年级培养计划每年 9 月 30 日确定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⑤开课学期应明确具体学期, 切勿用 1-2、1-3、2-3 等模糊字段。

课程大纲

<p>课程编号: 开课学期: 2 周学时/总学时: 4/48 学分: 3</p> <p>课程中文名称:</p> <p>课程英文名称:</p> <p>教学方式: 授课与自学 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 课程论文/考试 (2 选 1)</p> <p>任课教师 (至少 2 人): 成秋明、陈建国、陈守余、牛瑞卿等</p>
<p>课程简介:</p> <p>(要求中英文课程简介都有, 中文简介后加英文简介)</p>
<p>教学目标:</p>
<p>课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讲: 地球信息技术的基本概念第二讲: 地质信息第三讲: 地球物理第四讲: 地球化学第五讲: 遥感技术第六讲: 数学地质第七讲: GIS 技术第八讲: 数据挖掘第九讲: 信息系统开

教学方法与手段:

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

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 1.《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 1.海洋与第四纪地质
- 2.Marine Geology

注: 本院系开设的每门课程都须填写此表。

五、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著作或期刊的名称/作者或出版单位

专著

- 1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与应用》李思田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 《海洋底构造导论》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3 《沉积盆地分析基础》解习农, 任建业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4 《Global Tectonics》Philip Kearey 等, Wiley-Blackwell, Wiley-Blackwell
- 5 《Marine geophysics》Jones, E.J.W., Chichester; New York, Wiley

期刊

- 6 海洋与第四纪地质
- 7 Marine Geology
- 8 Marine and Petroleum Geology

六、培养环节

实践能力与水平的基本要求(列出可证明其实践能力与水平的检验标志、作学术报告要求)

七、培养内容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包括学术水平、创造性成果及工作量等方面的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考核方式可采取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应用研究、调研报告、项目/工程管理等、典型案例等多种考核方式。)

其它说明:

本专业领域修订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院 (所、中心)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学分要求

附件 8：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除工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学分要求

序号	专业	学分要求	备注
1	工商管理硕士（MBA）	至少要修满 45 个标准学分： 专业课（不含政治、英语不少于 600 学时）	
2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核心课不少于 17 学分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 社会实践为 2 学分 （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3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专业（MFA）学位	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 公共课不低于 8 学分 专业课不低于 16 学分 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必修环节 1 学分	
4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低于 75 学分： 必修课 32 学分 选修课 13 学分 自选课 8 学分 实践必修环节 12 学分 学位论文 10 学分	
5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基础课 12 学分 专业课 10 学分 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 实践教学 6 学分	
6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实习 2 学分	
7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核心课 20 学分 方向课必须修满 8 学分 选修课必须修满 6 学分 实践课 6 学分	
8	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公共课 10 学分 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 学分） 选修课 6 学分	
9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学位基础课 12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实践教学 8 学分	

附件 9: _____专业 (领域) 实践基地统计表

_____专业 (领域) 实践基地统计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序号	所属院系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基地所处地点	合作单位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签有 合作协议